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需繳交報名費及郵寄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513~2518(進修教育中心)

傳真電話：07-6577469

E-mail：dce@isu.edu.tw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總機：【07-6577711】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總機：【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513~2518 (進修教育中心)	
	傳真：07-6577469	
	E-mail 信箱：dce@isu.edu.tw	
	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其他詢問項目		
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護理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7703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7803
註冊	進修教育中心	校本部分機 2518
學雜費	出納組	校本部分機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6
住宿	學生住宿組	校本部分機 2275 醫學院區分機 3215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3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學系網址
護理學系	7703	https://www2.isu.edu.tw/nurse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803	https://www2.isu.edu.tw/rt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1	113.03.25(一)09:00 至 113.06.12(三)17: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 →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網路報名」
2	113.03.25(一)至 113.06.12(三)止	郵寄繳交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3	113.06.20(四)17:00	公告考生編號
4	113.07.01(一)	放榜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5	113.07.02(二) 至 113.07.04(四)17:00 止	受理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6	113.07.05(五)09:00 至 113.07.11(四)17: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網路及通訊報到，郵戳為憑)
7	113.07.15(一)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8	113 年 9 月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三 月							113 年 四 月							113 年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113 年 六 月							113 年 七 月							113 年 八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1	2	3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備註】113.04.04(四)兒童節、113.04.05(五)民族掃墓節、113.06.10(一)端午節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	2
肆、報名辦法	4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陸、成績核算	9
柒、考生編號公告	9
捌、錄取原則	9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9
拾、成績複查	9
拾壹、申訴辦法	10
拾貳、報到及註冊	10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1
拾肆、交通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計畫案	20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1
附錄五、畢業學校代碼表	22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	24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5
附件四、申訴書	26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多得延長三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
- 三、上課地點：醫學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醫學院校區上課為主。

貳、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入學考試。

- 一、具有下列一般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一：

(一)一般學歷：

-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一(pp.15~17))。

- 二、具有工作經驗，並檢附證明。

- 三、符合學系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18~19)之規定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國外學歷報考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3)，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

學系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50 名
報考資格	一、具有本簡章「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工作經驗。 三、限護理本科系。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一)	在校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一、個人履歷表。 二、工作經驗證明。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一)自傳 (二)二技統測成績 (三)各項表現證明(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五)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一)為 100 分，資料審查(二)為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一)佔 40%，資料審查(二)佔 60%。 三、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二)」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後不得再補交。 二、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的課程未包含護理師執照考的各科護理學實習課程，故無法提供護理師執照考的實習時數證明。 三、義大醫院與本校訂有建教合作計畫(詳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p.20))，提供本班 10 名工作機會，需經義大醫院面試合格後錄取。
學系網址 及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https://www2.isu.edu.tw/nurse 聯絡電話：07-6151100 分機 7703

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生名額	39 名
報考資格	一、具有本簡章「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工作經驗。 三、限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本科系。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一)	在校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一、個人履歷表。 二、工作經驗證明。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一)自傳 (二)二技統測成績 (三)各項表現證明(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五)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一)為 100 分，資料審查(二)為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一)佔 50%，資料審查(二)佔 50%。 三、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一)」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後不得再補交。
學系網址 及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https://www2.isu.edu.tw/rt 聯絡電話：07-6151100 分機 7803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17:00 止	(1)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網路報名」，其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 <u>附錄四</u> (p.21)。 (2) 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所登錄之「報名資料」，並自備B4信封一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貼在B4信封上，將書面資料裝進資料袋，封好並郵寄至本校。 (3) 郵寄繳件方式：請於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前以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二)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可享報名費全免。如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三)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郵局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2.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台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列印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3.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繳費收據「是否蓋店章」，繳交此繳費證明聯。

4.注意事項：

(1)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正本須繳回本校，請自行影印存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2)選擇以 ATM 轉帳、網路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準備之資料順序：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	(1) 請參考簡章附錄四(p.21)：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鍵入報名資料。 (2) 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由考生簽名)，請仔細核對，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畢業學校代碼填寫請參考簡章附錄五(p.22)。
2	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相片 1 張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請勿使用生活照或自拍照)。
3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或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15~17)。 (4) 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4	服務證明書	報名時請附服務單位開立之工作任職證明或簡章 附件二 (p.24)之服務證明書。
5	繳費證明正本	(1) 選擇臨櫃或超商繳費，請將繳費證明正本(請註明考生姓名)黏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表上【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2) 若採ATM或網路轉帳繳費，請列印交易成功明細證明或影印存摺扣款明細(請註明考生姓名)，黏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表上。 (3) 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低收入戶證明請浮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表」上。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重要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浮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 更改姓名之考生，導致學歷(力)、獲獎證明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作為辨識之用。
7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 請參閱簡章第參節(pp.2~3)學系規定之資料審查內容。 (2) 請務必於報名時一起繳交此審查資料，逾期未繳

		者，恕不再受理。
8	報名專用信封 (自備 B4 信封)	(1)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B4牛皮信封袋。 (2)未使用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9	報名表件裝袋	(1)請依「報名表正表、考生證件黏貼表、在校成績單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等備審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中，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再進行郵寄。 (2)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 號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 (3)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4)考生可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三天至報名系統查詢繳件情況。

二、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外，另需繳交證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驗證件	備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加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口謄本證明。
蒙藏生	(1)文化部或 106.9.14 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請先向發函機關查詢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最近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1 日為止。

說明：

1. 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如以網路或通訊報名者，俟錄取報到或開學時需繳驗正本）。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以一個學系為限，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所需繳交之書面及審查資料，繳費報名後不得因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要求退費。
- (三)各項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以影本或拍照送審，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所繳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報名期限截止(以郵戳為憑)後，概不接受補繳或抽換各項文件資料。
- (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或應試資格；若於放榜後始發現，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延修生於報名時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考生報名時限以一學力資格報考，若於註冊時，該報考學力資格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學籍。
- (九)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俟錄取報到或開學時方須繳驗正本，始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十)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官(察)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如於新生註冊時無法獲准就讀時，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影印本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司令部或上校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如在 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單位主官(須蓋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報名。
- (十三)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四)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五)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報到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十六)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 (十七)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07-6577711 轉 2513~2518)或註冊組網頁查詢，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查詢。
- (十八)報名及註冊時所繳證件與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資格不符等情事，於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於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核算

一、特種身分考生，按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一)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三十，但以滿分 100 分為限。

(二)蒙藏生：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五，但以滿分 100 分為限。

(三)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半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五、返國一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廿、返國二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十五、返國三年內各項原始成績增加百分之十，但均以滿分 100 分為限。

二、總成績為優待加分及加權計分後之成績。

柒、考生編號公告

考生編號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7: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公告，如未查詢到考生編號者，請洽詢本校進修教育中心(07-6577711 轉 2513~2518)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捌、錄取原則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依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各系之員額為準)，若已達到正取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為正取生。另有備取生若干名，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四、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成績查詢及報到」)，預定於同日寄發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資料。

二、試務作業若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三、考生請自行查榜並留意信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

四、請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二、申請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4日(星期四)17:00止。

三、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69。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轉 2518)。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件三**(p.25))，須指明複查項目，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考試標準。
- (三)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附件四**(p.26)，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貳、報到及註冊

- 正、備取生接獲結果通知單後務必辦理報到，請正、備取生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09：00至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00止。報到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證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該系遞補規定進行遞補，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需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後續遞補至本校113年9月開學日止。
- 四、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查詢。
- 六、有關113學年度註冊繳費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113年8月另行寄發。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 一、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五】(p.27)，申請方式如下：
- (一)通訊方式申請：於 113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教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放棄入學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受理。
- (二)現場申請：於 113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 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悉即已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 三、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 113 年 9 月開學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 113 年 9 月開學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 四、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拾肆、交通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旁，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常用連結」→點選「校園地圖」查詢。
- 二、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朝田寮前進，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前，橋下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交通工具	內容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燕巢快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三、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 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至【捷運站 4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直達義大醫院站下車後步行至醫學院區。

交通工具	內容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客運	搭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站】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義大客運：有燕巢快線及義醫義大線(96)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須自付交通費。網址： http://www.edabus.com.tw 。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義守大學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建築位置圖

※校本部建築位置圖



※醫學院校區建築位置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

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計畫案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暨義守大學建教合作專班補助要點

壹、目的

為配合體系醫院拓展羅致護理人員，與義守大學合作二技在職護理專班補助學雜費，畢業後任職義大醫療體系醫院。

貳、獎助對象

護理科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系新生，排除義大醫療體系員工。

參、申請方式

錄取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由義守大學提供有意願參加「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建教合作專案」名單給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之人力資源室，並由護理部進行面試。

申請對象	時間	面試	錄取通知	報到及簽約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系新生		8 月	9 月	10 月

肆、獎助名額

10 名，申請者皆須經面試徵選通過。

伍、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年限

- 一、每學期獎助二年制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學生學雜費合計金額上限新臺幣 35,000 元，獎助期間二年(共計 4 個學期)。
- 二、建教合作學生入學後二個月內，應即與義大醫療體系簽立勞動契約，前往分派醫療院所護理部相關單位任職。如未具備護理師執照，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佐、照顧服務員、事務員或其他適當之非護理師之職務，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任職期間若取得護理師執照後，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但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就學期間如因可歸責於建教合作學生者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退學、休學、未於學制年限如期畢業、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自行離職)，應於一個月內一次性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學雜費予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 四、如期畢業後，應自畢業年度 7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至少 3 年，該任職醫院得再行調整護理部相關工作單位。如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比照上述第 2 點辦理。
- 五、畢業後，如因可歸責於建教合作學生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自行離職、未通過醫院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或未於畢業隔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護理師執照，遭終止勞動契約)，未任滿 3 年工作期限，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返還補助學雜費予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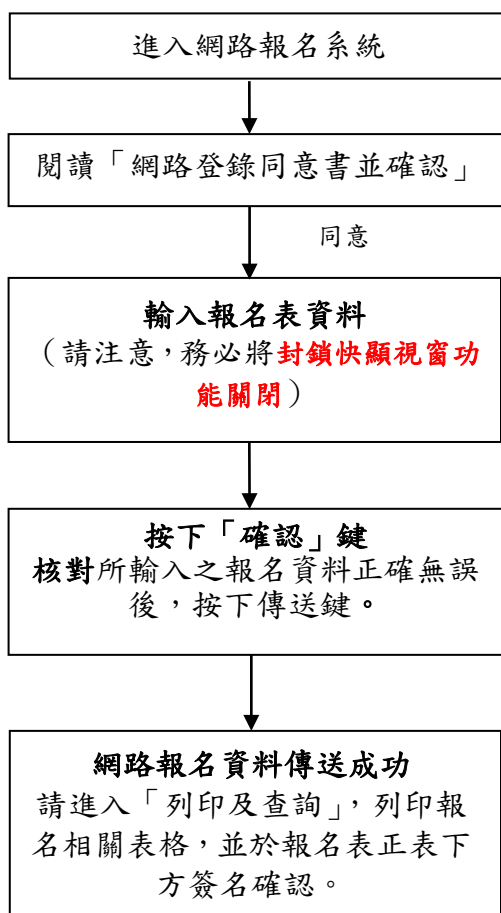
相關內容，依義大醫院服務合約為準。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止。**
- (二)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網路報名」。
-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若發現建檔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以辦理資料更正。

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流程



*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入學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以辦理資料更正。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2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請準備4張A4白紙列印報名表正表、考生證件黏貼表、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另黏至B4信封袋上)。

*報名表正表上須黏貼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繳費收據影印留存，正本黏貼報名表副表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以郵寄或現場繳交至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可將網路登錄所列印之報名表用於郵寄繳交，但若未將所有報名所須之證件及資料寄回至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或逾期寄回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e01	台灣觀光學院	n29	明新科技大學	s42	中台科技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n30	大華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s45	明道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e09	國立台東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s0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s06	美和科技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s07	嘉南藥理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e19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e21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s11	高苑科技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e2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2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s13	南開科技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e2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s14	吳鳳技術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e25	臺北市立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u34	南華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36	國立台北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19	東方設計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n05	台北工專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21	永達技術學院	u39	國立聯合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n08	台北護專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11	德育護專	s27	中山醫學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n1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w02	嶺東科技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s30	育達科技大學	w04	台中醫專
n16	華夏技術學院	s31	長榮大學	w0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n18	東南技術學院	s33	台灣首府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w09	建國科技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s36	佛光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s37	玄奘大學	w13	義守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w16	國立屏東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z00	未列之國外學校
n28	龍華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各項表單)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服務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服 務 地 點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是 否 全 職 全 時	
獎 懲 記 錄			
其 他			
服務單位用印 暨負責人職章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
2. 服務單位有制式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者亦可。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各項表單)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處理：
 - (1) 傳真電話：07-6577469
 - (2) 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結果通知單。
3. 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 轉 2518)。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各項表單)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節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各項表單)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錄取學系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錄取學系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入學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各項表單)